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2 号决议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73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附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73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摘要

1. 关于施政府方向和司法制度改变所进行的公开和私下辩论越来越开放, 并且更具针对性。
2. 这些改变的大部分都将直接和间接影响到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3. 许多方面对这种改变都具有重大的决心, 特别是包括执政部门。
4. 有些人权事务已经因此获得改善, 特别是言论自由方面; 这项自由虽然不时会出现倒退, 可是总的来说似乎有了进展。
5. 已经宣布将在其他方面作出改变的全面计划, 特别是包括监狱制度并且在较小的程度上包括法院制度。其他的正面发展还包括独立律师协会和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的设立。
6. 在其他领域, 特别是妇女地位问题和宗教与种族的少数人方面, 似乎没有作出类似改变的决心, 在这两个领域中, 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发生。
7. 在审查期间, 巴哈派教徒的情况没有改善。
8. 在其他选择审查的领域中, 大约有一半出现真实的或展望上的进展。
9. 虽然伊朗在人权作出了进展, 可是这个进展不平衡, 若干人权事务目前被撇在后面。政府需要扩大其改变的议程, 作出坚定的决心, 在明白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达到某些目标。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4
二. 特别代表的活动和资料来源.....	5-7	4
三. 言论自由.....	8-15	4
四. 妇女地位.....	16-24	5
五. 法律问题.....	25-40	6
A. 法律制度.....	25-26	6
B. 独立的律师协会.....	27	6
C. 处决.....	28	6
D. 监狱制度.....	29-33	6
E.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4-40	7
六. 巴哈派教徒的处境.....	41-46	8
七. 其他重要事项.....	47-64	8
A.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47-49	8
B. 某些宗教上的少数人的情况.....	50-55	8
C. 毒品控制.....	56-58	9
D. 领土之外的暴力.....	59-63	9
E. 民主.....	64	9
八. 结论.....	65-68	10

附录

一. 言论自由.....	11
二. 巴哈教派的状况.....	12
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间的通信,1998年1月8日.....	13

一. 导言

1. 在 1998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的审查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的改革进程在哈塔米总统的推动力下出现的生机还在继续,对许多人而言,这个进程的成绩可能过于缓慢,所作的改善也过于不明确。对其他人而言,这个进程是过快,以至于伊斯兰社会的本质陷于危机。有些观察者认为这两个对抗是自由与经济发展和社会正义之间的争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发展似乎卷在这场辩论的后果中。

2. 实际上这个争议正在阻碍特别报告员在此审查的每个主要人权项目中的改进,因此,在已经出现进展的言论自由方面,看起来是进二步退一步。在其他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执政当局在法律制度方面作出了可以寄与希望的承诺。在其他领域,如妇女,尽管政府有所表态,但是还看不到任何可以计量的进展,其他还有一些颇具希望或具有潜在希望的地方,如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承认酷刑的存在和监狱制度的改革。巴哈教派的情况没有改善;就在完成编写本报告时,新闻媒介报导,伊朗与英国的外交部长之间显然已就对萨门·拉什迪的敕令死刑一事获致妥协。

3. 特别代表相当失望的是,尽管联合国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人一再表态,可是至今该国至今没有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缺乏一手资料无可避免地会影响到本报告的内容,特别代表再次吁请伊朗政府同他充分合作,以便他履行任务。

4. 最后,代表想要指出,高级专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为第六次亚洲太平洋区域区域人权安排讲习班的开幕致词。在访问期间高级专员曾经同伊朗高级政府官员讨论了人权事务,并顺便提到特别代表再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事。

二. 特别代表的活动和资料来源

5. 1998 年 4 月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介绍了他的第 3 次报告(E/CN.4/1998/59)。他于 5 月间回到日内瓦进行协商并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举行的第五次会议。在他为编写本报告于 1998 年 8 月 17 至 27 日停留期间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高级官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晤,并进行了其他协商活动。

6. 为了履行任务,特别代表继续从许多来源获得资料,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方案、非政府组织、个人以及从伊朗境内和境外的媒体报导收取得资料。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收到下列组织的书面来文:伊朗问题协会、大赦国际、交叉联系协会、伊朗流亡政治犯协会、世界教育协会、伊朗反对者联合委员会、巴哈教国际联盟、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伊朗左派工人联盟、劳工理事会、Sharareha 协会、团结无线电台、Wamen Radion、左派活动者、伊朗国际难民联合会、国际笔会、伊朗敢死游击队、纽约人权律师委员会、伊朗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伊朗民主妇女全国委员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伊朗人民敢死队(多数派)、伊朗劳工党、伊朗保护言论自由小组、伊朗流亡作家协会、伊朗革命工人组织、敢死队(Aghaliat)、伊朗共产党、伊朗激进工人党、Hasteah Aghali、为伊朗政治犯辩护协会、伊朗人权制度化工作组、世界报纸协会和人权观察。

三. 言论自由

8. 在 1998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政府继续努力在言论自由的领域中取得进展。伊朗的媒体广泛报导这方面的发展,并且报导了在许多题目上继续进行的公开自由辩论。关于这方面的一些事件已载于附件一。

9. 有些事件值得特别一提。5 月间,外国新闻社引述伊朗日报的消息,提到一名自从 1997 年开始被拘禁的前任伊朗编辑 Morteza Firoozi 的上诉失败。涉嫌一项替几个外国从事间谍工作的以及同一名已婚妇女通奸。据伊朗报纸报导,他被判石击死刑,Firoozi 据称是一名受到普遍尊重和关系良好的新闻从业人员。若干国际机构出面干预,包括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迫切呼吁。政府表示,这件死刑已经减免。

10. 7 月间,一家外国新闻社引述一家国家新闻社的消息,即一个伊朗上诉法庭维持原判,禁止一份居领导地位的支持改革的报纸,Jameah,的发行。这份报纸由于敢言而非常受到欢迎。法庭提到这份出版物中有不道德的内容和侮辱司法机构的漫画。此外,7 月间一家外国新闻社引述司法部发言人的话,说 Khaneh 周刊的负责人,由于“诋毁伊斯兰教什叶派教士和雷梅尼教士以及由于出版违反善良风俗的内容而被拘留”一家外国新闻社引述伊朗国家新闻社的消息,即德黑兰司法部禁止

Tous 日报的发行,该报曾与伊朗当局发生冲突,在一周前才恢复出版。外国新闻社还报导说,两名记者在报社门外受到激进份子的攻击。其后不久,一份继承它的出版物 Attab-e Emrouz 开始发行。

11. 同时,伊朗的英文报纸报导,文化和伊斯兰媒体指导部副部长 Ahmad Bourgani 宣称,该部将使用一切合法机制来鼓励新闻的自由和合法动作,他说,文化部将以司法手段来保护这个自由。根据引述,他还说:“无人有权对新闻界施压力,个人的喜恶是不具有法律根据的”。他指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新闻现在正在社会中寻求它的真实地位。政府消息来源指称,伊朗目前约有 1095 份领有执照的期刊和 88 份报纸。

1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负责媒体的内政部长因议会在弹劾案进行的一项表决而辞职。他立刻被任命为政府的副总统。他的部长继承人宣布将继续进行改革。一个外国新闻的报导指出,在新部长的就职典礼上,他说,“只准许那些同意你的人发言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

13. 在有关的发展中,德黑兰的大学生举行了数次大规模的集会活动,对目前的制度提出严厉批评。虽然有人反对让他们举行集会,可是政府只干涉了一次。此外,在本期间一个名称是 Ansar-e Hezbollah 的法外集团素来以捣乱改革派的公众集会出名,可是它出现的次数已明显减少。可是据报,它至少有一次在德黑兰公园大学生的会议上闹事。还有报告指出,4 月间,不知名的集团伊斯法罕省捣乱星期五的祈祷者,而司法部门没有制裁有关人等。

14. 伊朗的媒体显然遭遇到困难。一方面有相当广泛的言论自由,但是,另一方面,对这些自由的合法约束尚没有清楚规定,也没有受到一个真正独立的法院,一个决心执法的法院来进行管理。

15. 言论自由仍然是两个领导集团争执不休的领域,这两个集团对伊朗社会各存坚定理想;其中一个追求言论自由和与其有关的其他自由。

四. 妇女地位

16. 在 1998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妇女地位并没有显著的改善。

17. 根据外国新闻社的报导,德黑兰警察和法外集团对那些不遵守衣著标准的年轻妇女不时进行骚扰。2 月间,据一个外国新闻社报导,发布了一项更严格的妇女服

装规定和处罚,处罚包括 3 个月到 1 年的监禁、罚款和最多可达 74 下鞭台。

18. 据一个外国新闻社报导,伊斯兰议会拒绝了一项准许男女平等取得遗产权的法案。5 月间,伊朗新闻社和外国新闻社报导,伊斯兰议会通过一项法律,强制在保健服务中心实施男女隔离,批评者认为,这会不良地影响到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因为没有足够受过训练的女性医生和保健专业人员来为妇女服务。伊朗外科协会主席是前任卫生部长,因为这件事并且据报有 1 200 名医生在一份公开的抗议信上签字。卫生部也反对这项抗议。1998 年 8 月,据一个外国新闻社报导,伊斯兰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对报刊上使用女性的照片加以更多的限制。

19. 关于现行法的执行,伊朗媒体在 6 月间报导,因为司法界的发言人宣称,法院将拒绝接受伊朗妇女同外国人结婚的登记,除非她们事先得到内政部的批准。进一步的报导指出,没有事先得到批准而与伊朗女性结婚的外国人将受到 1 至 3 年的监禁。

20. 1998 年 4 月 6 日第 15468 号政府公报中报导,1998 年 2 月 3 日最高委员会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不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 同一份公报中还发表了一份题为“端正风俗和带面布的行政方法的原则和基础”的文件。除其他步骤之外,该文件宣布,“守礼的文化和带面布必须在都市规划和建筑中遵守”,方形披巾“必须被认为是最恰当和最普遍使用的面布”。

21. 8 月间,英文版的德黑兰报纸报导第一次出现 Zan,这是第一份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妇女日报。

22. 妇女在伊朗司法系统中的角色一直是不明确的。据德黑兰电台 7 月间报导,司法事务负责人阿亚图拉·亚兹迪在这个问题的最新说法是,司法制度中现在有 99 名妇女。其他报导指出,她们中间有 4 名是家庭法庭的法官,一名是一般法庭的助理法官。但是,至今没有女性主持审讯或宣布判决。

23. 特别代表并认为自己不是在伊朗法律或伊斯兰法中的妇女地位问题的专家。但是,即使非常粗略地阅读文献都可以发现,在伊朗的风俗和惯例中有一些值得真正关切的问题。这包括 mahr 的权利,这相当于新娘的嫁妆。据解释,这通常是已婚妇女在面对离婚的威胁时唯一的讨价还价的本钱。在农村地区,mahr 时常由

shirbaha 所取代,后者是付给新娘的父亲的钱,这实际上剥夺了农村妇女任何讨价还价的能力。第二项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权利是离婚的法律现实。男人可以随意离婚,可是妇女必须满足 12 个具体条件。此外,男人可以根据轻微的失误在离婚程序中强迫女方放弃 mahr,而女方可能失去在婚姻中得到的财产和失去在某个年龄以上的子女的监护权。批准妇女离婚的时间时常会长期拖延。1 月间,在一份以伦敦为基地的报纸 Farsi 中引述总检察官的话说,离婚的程序有晨可长达 15 年。第三个受到广泛关切的是一个可以称为服装自主的问题。许多人对伊斯兰教所要求的 hejab 采取比较弹性的看法,许多人认为整个披巾 chador 极不方便也不舒服,而这只是伊朗社会中 hejab 的许多传统形式之一。对于不同的司法和法外机构强迫执行服装规定,以及对轻微的过失给予过分的惩罚,社会中存在强烈的不满。根据报导,多年来,这些惩罚包括鞭台,以及甚至更严厉的处罚。特别代表一再指出,执行服装规则的手段过于极端。第四个值得关切的领域是,当丈夫不同意时,妻子缺乏迅速和有效的渠道去绕过丈夫的阻挠,这在需要医疗照顾的情况下可能会妨碍及时的治疗,甚至威胁到妻子的生命。目前法庭中的程序即使在医疗方面也时常拖延甚久。

24. 特别代表建议,考虑到受到最大影响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的眼前福利,对话首先应针对妇女的日常需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变是迫切需要的,而上面提到的步骤是解决妇女受到歧视的问题的重要的第一步。特别代表认为,政府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是全面改善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的关键。

五. 法律问题

A. 法律制度

25. 在最近广受注意的审判中,德黑兰市长 Gholam Hossein Karbaschi 和他的同事触发了一次对审判过程的处理方法——特别是法官的适当角色——进行了一次激烈的公开辩论。结论似乎是,现有的程序具有重大缺陷,制度必须改革。一份伊朗文的期刊对建立一个民间社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制度进行了范围广泛的批判,它的结论是,为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一个民间社会,必须对司法制度和有关的立法进行一次大规模的重新整顿。

26. 在审查期间,特别代表曾经同伊朗的总检察官阿亚图拉·穆格塔岱讨论法律制度的改革问题。特别代表得到下列答复:(a) 对于一般法庭和革命法庭的现行法的修正案将于短期内提交议会;(b) 将改善法官的培训工作,要求今后的法官候选人必须先得到大学学位之后才能进入司法学院;(c) 由非常资深的法官组成的一个司法审查团,拥有审查和改革如程序、罪犯待遇以及法庭案件的优先次序等每一组司法事务综合体的“全面任务”。迄今,这个程序已经完成了两个司法综合体的审查并且取得重大成果。关于律师的权利问题,总检察官主动表示“遗憾”,因为有些法官抗拒这种发展,特别是在革命法庭中。现在已经克服了这种现象,如果在审查的过程中发现任何被告没有辩护律师时,则该案件将会发回重审。如果被告愿意替自己辩护或者没有钱雇用律师,则法庭将命令律师协会指派一名律师。在问到一项指控,即律师时常并没有为他们的雇主提供强有力的或独立的辩护,总检察官表示接受这种抱怨。目前他正在同律师协会调查一件这种案件。

B. 独立的律师协会

27. 关于承诺已久的律师协会负责人的公开选举终于在 1997 年 12 月举行了,可是特别代表问总检察官关于候选人必须得到监护委员会的批准的报导。总检察官否认了这个报导,但是承认候选人必须具备某些资格。

8 月间,一份伊朗报纸报导说,律师协会向阿亚图拉·亚兹迪就 Karabaschi 案件的法官威胁将被告的律师驱逐出庭的事件提出抗议。另外在 8 月间一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纸发表了律师协会交给司法部长的一封信的详细内容,其中描述普通法庭制度的脆弱,并且列出应当在该立法的拟议修正案中包括的条款。

C. 处决

28. 根据审查期间伊朗报刊的报导,伊朗处决的人数似乎仍然保持高的水平。伊朗当局现在已经同意同特别代表合作,提供他索取的统计资料。同时,伊朗方面坚持,数据不包括被判刑的毒品贩子时,处决数目就会低很多,可能减半,特别代表希望下一次的报告能够提供这方面的官方统计数据。

D. 监狱制度

29. 特别代表有机会会晤了监狱系统、公众安全和监狱教育的总干事巴赫蒂亚里先生。过去对监狱制度的许多批评曾经来自特别代表和他的前任、出狱的犯人

的证词、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犯人待遇的人。

30. 巴赫蒂亚里先生带来了一个新的面貌并且对改革伊朗监狱的工作带来了一个新的办法。讨论中,他提供了下列资料。在政府的监狱系统内约有 150 000 名犯人,其中 63%是因为触犯涉及毒品的罪行。这种犯人的比例在接近阿富汗/巴基斯坦的边境地点比较高;在科尔曼达到 82%。现在已经决定将涉及毒品的犯人在他们同意之下转移到新的、专门为他们建立的中心。目前已经开放了两个中心,在年底之前还会开放 26 个中心。中心的标准是每 500 名犯人应有 70 亩的土地面积。这些中心将具有各种用于复元的设施。

31. 在其他的改变方面,巴赫蒂亚里先生说,监狱系统从事了下列活动;(a) 制订了一个五年发展计划;(b) 建立或加强人力资源发展,如提供社会工作培训方面的奖学金方案;(c) 逐步征聘受过专业训练的狱警;(d) 向各省的监狱负责人提供每年两次的实习班,专门讨论法律事务和特别是联合国关于罪犯待遇的最低标准;^b (e) 编制新的监狱法,其中将强调感化和把联合国对待犯人的最低标准纳入伊朗的法律中。

32. 其他还有一些拘留中心,并且人们熟知这些中心虐待拘留者的情形。在回答这方面的问题时,巴赫蒂亚里先生说,在司法机构内已经设立了一个由资深人员组成的工作队,包括他本人在内,目的是“铲除非法拘留中心”。“关于虐待犯人的事,巴赫蒂亚里先生说,这种做法不符合伊斯兰教义,每个被拘留的或被监禁的人,不论基于何种理由,都应当得到合法的待遇。

33. 特别代表对伊朗监狱制度可能做出重大的改善的前景表示欢迎,他会继续关注这个迟来的改革的执行情况。

E.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4. 特别代表在他过去几次报告中都曾讨论到伊斯兰共和国使用一般被认为是属于这一类别的某些处罚。其中之一就是石击。1998 年 3 月,一份伊朗日报报导,在一次新闻会议中,一名高级官员被问到,为什么他在国外接受访问时没有替石击的做法提出辩解。他的答复是,“在国际公共关系的开放场合中,我们应当顾虑到我们国家的利益。如果石击的场面被拍摄下来并且在海外放映,这难道符合我们的利益吗?如果不,我们就应当

考虑在少数信徒的面前执行这项判决,以避免群众反对。”据特别代表所知,这是一名高级官员近来谈到这个形式的处罚的第一次。特别代表对于行政当局显然支持这种处罚形式表示遗憾。他再次呼吁政府废止石击刑。

35. 特别代表获悉,伊朗法庭有时会判处将犯人弄瞎。一份外电报导提到一件发生在 1998 年 1 月 4 日的事件,不过没有提供所涉人的姓名,也没有提到执行的地点。即使是作为报复一件导致失明的罪行的处罚,也没有理由作出这种惩罚,这明显属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类别中。政府指出,这项判决已经作废。

36. 关于截肢刑,特别代表指出,根据伊朗报纸和外电的报导,截肢刑仍然被采用,主要是施之于惯窃。政府指出,实际上已经没有执行截肢刑。

37. 在本报告中,特别代表要特别提请注意酷刑这个题目。酷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悠久的历史;在巴列维时代酷刑显然被广泛采用。经常提到的指控是说,这种活动还在继续。不考虑他的前任所负责的时期,特别代表想要指出,有许多可信的证据支持这种指控。自从他接任以来,特别代表收到许多这样的指控,其中大多数提到他上任以前的时期。特别代表没有理由怀疑这些指控的真实性。迄今,政府在其偶而对此做出的评论中仅淡而化之地宣称,酷刑已经被宪法禁止。向伊朗提出具体指控时,它一律拒绝承认。伊朗报纸上没有提到关于酷刑的指控。

38. 但是最近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第一个发展就是,伊朗报纸现在公开报导酷刑的指控事件,显然是用来征求这方面的资料或自白。最值得注意的可能是最近关于德黑兰前任市长 Gholamhossain Karbaschi 和他的同事受审以后的情况。第二,外电引述伊朗报纸的报导,指出,由于这些指控,议会中 152 名议员曾经写信给最高领袖阿亚图拉·霍梅尼,要求对这些指控进行高级次的调查。第三,如上面第 55 段所述,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最近似乎对这些酷刑的指控采取慎重的态度。第四,伊朗报纸在 7 月间报导,国家安全和情报部总指挥宣布,曾经有 10 或 12 件控告安全部队从事酷刑和生理与心理虐待的案件被提出。

39. 特别代表最近从一些证人处证实了酷刑的存在,他们作证说,在审查期间,在德黑兰的某些拘留所发生的极端严重体罚。

40. 特别代表对这些发展保持相当乐观的态度。这些指控现在成为公开讨论的事件是消除这种严重侵犯个人尊严——也就是侵犯基本人权——的第一步。

六. 巴哈派教徒的处境

4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特别代表继续收到有关侵犯巴哈派教徒人权的案件,迫使他获致一个结论,即对这个社团成员的迫害还没有减轻。

42. 根据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参看附录二),1998年7月21日有一名巴哈派教徒的犯人 Ruhu'ulah Rowhani 先生在单独监禁9个月之后被杀。据报导,他被控企图非法劝说一名妇人改信巴哈教。报导指出,另外还有三名巴哈派教徒也在 Mashad 判处死刑。在首先拒绝承认这些报导之后,伊朗当局随后承认该人被杀。不过,他们指称,这件案子与要人改换宗教无关,而是因为他替以色列从事间谍工作的叛国罪,而这是他第三次被发现从事这种活动。当局指称,另外三名巴哈派教徒的死刑已经被解除,因为他们是初犯。

43. 据报导,自从1997年11月以来,12名巴哈派教徒被捕入狱,其中六人已被释放。根据收到的资料,截至1998年7月底,15名巴哈派教徒仍然被拘留,罪名是聚会、传教或者从事各种各样的间谍活动。

44. 继续有报导指出,巴哈派教徒的下列权利仍然受到侵犯:享受自由与和平地结社,社区财产和个人巴哈派教徒的财产免于被没收和捣毁、在接受教育、职业、退休金和其他公共福利方面不受歧视,包括其他一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如行动自由。

45. 特别代表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改善其对待巴哈派社团的方法。具体而言,应避免因宗教罪行而判处死刑;取消禁止巴哈教派组织的命令,以便他们能够自由结社;停止对巴哈派教徒在所有公众生活和公共服务方面的歧视;归还巴哈派的个人和社团财产;尽可能重建被毁的礼拜场所,或者至少确保向巴哈派社团提供适当的赔偿;取消对埋葬和追思死者仪式的限制;取消在申请护照的表格上询问宗教背景的做法,以避免不合理地影响到行动自由。

46. 特别代表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但尚未执行的各项建议。

七. 其他重要事项

A.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47. 特别代表在前几次报告中指出,他得到了关于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活动的报告。他建议报告补充的内容,尤其是更详细地汇报委员会收到的指控情况及怎样处理这些指控,汇报伊斯兰共和国普遍的人权事态发展。

48. 1998年3月,一家外国电讯社发布一篇报导,其内容来源大概是委员会秘书长 Mohammad Hassan Ziaifar 在德黑兰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在这份报导中,Ziaifar 提供了重要信息。过去一年,委员会共收到2450件指控,其中一半来自妇女,一半是对警方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调查了宗教少数团体,“主要是巴哈教派”提出的指控。Ziaifar 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泛存在违反人权的情况,他说,“酷刑和暴力与伊斯兰无缘”。他对不同政府机关经营的拘留中心提出批评。委员会开始向警方、治安官员以及监狱警卫和法官进行教育,让他们了解国际上和伊斯兰关于人权的概念。“我们是要有一个连贯一致、合乎法律并有组织的制度,来调查和证实违反情况,我们并不是要在西方的人权观念同伊斯兰的人权观念之间造成冲突。我们寻求共同点。人权没有边界。我们不能把人权圈在一个范围之内。”在7月份德黑兰报纸的报导中,Ziaifar 再次谈到需要进行改革,尤其是不再用逼供来取得自白书。

49. 特别代表欢迎伊斯兰委员会似乎有了一种新的开放精神,尤其是更加注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他建议将这些趋势加以宣传,并妥善固定下来,作为委员会成为一个真正独立的国家机构进程的一部分,在伊斯兰共和国推广和保护人权。他还建议制订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

B. 某些宗教上的少数人的情况

50. 在1998年提交给人权报告中,特别代表表示,几年前特别报告员 Francisco Capotorti¹已经确定了作为少数人的定义。⁶这一定义同伊朗政府的观点有冲突,伊朗政府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上确定了宗教少数人的定义,例如,其中不包括逊尼教派或某些其他团体。特别代表仍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符合 Capotorti 定义的少数团体仍遭到歧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是宗教少数团体,有些情况下是族裔或语言少数群体。他希望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探讨这一问题,但伊朗政府在这方面缺乏合作,使他无法开展这项工作。

51. 关于少数人权利这一总的议题,特别代表希望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最新通过的第 1998/18 号决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2. 引起特别代表注意的消息,尤其是拜火教和基督教提供的消息表明,即便得到承认的少数团体也认为他们在民间社会受到歧视。各种指控内容包括:很难获得政府雇用;规定商店在橱窗上悬挂“宗教少数群体专用”的标志,而这种标志按官方规定只限于出售 Halal 食品的食品店,但实际上这是把穆斯林顾客拒于门外;在交通事故中,如果肇事司机是一名宗教少数人士,受害者为一名穆斯林教徒,赔偿费则很高,而反过来受害者是一名宗教少数人时,赔偿金额则很低。一般来讲,人们认为所有少数群体,尤其是宗教少数群体在法律和时间上都被阻止当选进入代议机构(除伊斯兰议会中的预定席位之外),不得成为校长,也不得担任高级政府和军队职务。

53. 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给大会的上次报告(A/52/472)中,特别代表谈到逊尼人,尤其是俾路支人提出的指控,其涉及逊尼学校和清真寺被摧毁,逊尼领袖遭到监禁、处死和暗杀。其中的一些指控十分具体,还有一些指控涉及社会经济歧视和压迫,移民政策有可能使俾路支人在其传统家园变为少数民族。

54. 伊朗政府明确表示,作为穆斯林兄弟,伊朗政府并不认为逊尼派在伊朗社会是一个少数宗教群体,他们并不因为其信仰而遭到歧视,特别代表还了解到,至少有一名法官、一名省长和六至八名议会成员为逊尼派人士。

55. 特别代表了解到,逊尼派社区,尤其是俾路支人很可能受到令人不能接受的待遇,他呼吁该国政府将其作为一个系统性问题加以解决,不必追究具体事件的细节。

C. 毒品控制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许多关于毒品控制问题的讨论。如上文所指出,伊朗方面表示,在全国范围内,大约 15 万名囚犯中有 63% 犯有同毒品有关的罪行(第 30 段)。这些囚犯目前正被转移到单独的中心。

57. 1 月间,伊朗报纸引述德黑兰市警方的声明说,在前 9 个月中,共逮捕了 21 861 名贩毒者和吸毒者。2 月间,伊朗报界报导,总检查长阿亚图拉·穆格塔岱宣布,对贩毒的惩罚程度增加了两到十倍。7 月间,《经济学家》谈到伊朗面临毒品危机,正努力控制毒品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入境。过去一年,在毗邻两个国家的边境地区共

劫获 175 吨毒品,远高于 1990 年的大约 30 吨。《经济学家》指出,根据官方的统计数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共有 50 万吸毒者,但私人方面的估计数字更高。

58. 不时有指控说,在禁毒战争中,伊朗政府无视人权因素,甚至更糟糕的是,它利用贩毒作为处决政治犯的借口。伊朗政府否认这些指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再次提到了这类指控。这类指控从其性质上说,很难证实或否认其在伊朗是否存在。伊朗政府表示,目前只对贩毒集团首犯判处死刑。

D. 领土之外的暴力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斯坦布尔上诉法庭维持了对一名伊朗公民 Reza Barzegar Massoumi 的判罪,他于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被判共谋杀害与民族抵抗委员会有联系的 Zagra Rajabi 和 Ali Moradi。土耳其政府在此之前宣布伊朗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 4 名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在罗马,据报导,意大利治安当局继续调查 1993 年 3 月 16 日设在意大利的民族抵抗委员会代表 Mohammad Aosseini Naghdi 被暗杀的案件。

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再否认关于其涉入杀害居留海外的伊朗持不同政见者的指控。特别代表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他们没有注意到上文提到的这一类型的新事件。

61. 对那些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边界的伊拉克一边的伊朗武装团体仍采取暴力行动。伊朗政府一般不否认这些进攻,而是将其作为合法的自卫措施。鉴于国际法对于行使自卫权时所涉条件的定义不太确定,无论是在存在确实迫在眉睫的危险还是适度原则方面都不大确定。在多处情况下都很难得出明确结论。

62. 在伊朗境内,应该指出,民族抵抗委员会承认对 7 月间在德黑兰的一次爆炸事件负责,其中若干人被炸死。抵抗委员会声称这些人是司法官员。而伊朗政府则否认这一点。8 月份,该组织表示对暗杀伊朗监狱组织前主任 Asadollah Lajevardi 负责。据报导,在这次事件中另有两人被杀死。

63. 特别代表谴责在伊朗人之间进行政治暴力活动,无论是在伊朗境内或境外。

E. 民主

64. 特别代表在这方面要指出两次即将举办的活动。第一项活动是 10 月 23 日在普遍选举的基础上选举专

家理事会,按照宪法规定这一机构负责选定最高领导人。依理类推,它也能解除最高领导人的职权。伊朗高级官员表示,最近几年,理事会中 15 个成员组成的主席团负责监测最高领导人和向他提供建议,在施政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第二项活动是,有可能首次在村庄、城市和省一级实施宪法中当地选举理事会的规定。

八. 结论

65. 特别代表过去曾几次提请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需要更加宽容对待本国公民。当然,哈特米在其公共讲话中也持这一看法。总统在 7 月底教育部门首长的一次会议讲话上宣布,一个宗教若要尊重人,首先就要尊重他的自由,因为这是“人的一种神圣权利”。最近在同一星期伊斯兰通讯社的一次仪式上,总统表示,“我今天要在宗教和自由的基础上捍卫人民的权利。我们必须捍卫甚至不认同我的宗教的人的权利”。我们难以怀疑这些愿望的诚意,但本报告也力求表明,建立一个容忍的社会仍需要许多工作。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该树立的普遍目标就是人权委员会最近于 1998 年题为“宽容和多元化作为推动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部分”(1998/21)的决议所重申的。

66. 在本报告中,特别代表列出了他认为对于实现总统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的各项目标最为关键的大多数领域。如上所述,至少在该国之外的一名观察家看来,其中一些领域里已经出现可以核查的进展,可是在其他领域里,进展并不明显。例如,行政部门在言论自由方面正作出坚决努力,但在妇女地位方面情况并不明显。在改善法律制度方面,刚刚才开始有可以衡量结果的努力。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状况需列入政府的议程之中。

67. 伊朗常常诉诸暴力的倾向和经常把国家安全作为削弱个人基本权利的借口无助于一个宽容社会必具有互相尊重。这两套价值必须以某种方式达成一种平衡,一方面维护个人权利,另一方面维护社会和国家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前相当普通的暴力情况证明尚未建立这一平衡的事实。

68. 总之,特别代表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许多领导人愿意把社会带到一个更宽容、更和平的环境。实现这些目标所面临的障碍十分明显,而成功的前景也并无保证。与此同时,违反人权的情况仍大量存在。政府需要扩大其改革的议程,宣布坚决致力于在具体时间内实现某些目标。

注

a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b 《联合国第一次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日内瓦,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1956.IV.4),附件。

c Francisco Capotorti, “关于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研究”,E/CN.4/Sub.2/384 和 Add.1-7,1997 年 6 月 30 日。

附录一

言论自由

1. 2 月间,据伊朗一份报纸报导,宗教法院指控“Nameyeh Mofid”编辑 Abolfazi Moussavian 发行宣传虚假新闻,判处他一年徒刑。
2. 3 月间,一家外国通讯社报导,伊朗出版人 Akbair Ganji 被指控在“Rah-e-No”月刊上发表虚假新闻,被判处一年监禁。Ganji 否认这一指控,要求进行由陪审团进行的公开审判,Ganji 随后被释。5 月间,一家外国通讯社报导,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主任 Fereydoun Verdinekad 被传唤到新闻法庭,要求答复没有具体说明的指控。
3. 7 月间,德黑兰英文出版业宣布,出版理事会已经颁布许可,允许 13 份新出版物出版。

附录二

巴哈教派的状况

注

a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 特别代表在他最近的委员会报告中提请注意 Mansour Haddadan 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答复说,该人“被捕的原因是举行未经核可的非法会议,其行为触犯了国家安全。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他受到有关法庭的审判,而且拥有一名辩护律师。法庭判决指控成立,因此他被判处 5 年监禁。Khorassan 省的上诉法庭维持原判。”

2. 特别代表得到资料表明,1997 年 9 月 18 日,Khurasan 上诉法庭已就特别代表委员报告中提到的两名巴哈教派人员 Jamali'd-Din Hajipur 和 Mansur Mihrabi 案件作出判决。上诉法院 1997 年 9 月 18 日的联合判决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该判决认为巴哈教派的信仰构成一种非法组织,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内安全。

3. 1998 年 7 月 27 日,特别代表致函外交部长,表示很遗憾地看到有报导说住在 Mashad 的一名巴哈教派人员 Ruhu Ullrh Rawhani 被处死,处死的理由是促使一名妇女皈依巴哈教派。他还表示关注在 Mashad 被监禁的另外三名巴哈教派公民,Ataullah Hamid Masirijadih、Sirus Nhabini-Muqaddam 和 Hidayat-Kashifi Najabadi,这三人 都被判处死刑。特别代表提请伊朗政府注意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a 第六(二)条所承担的义务。其中规定只能对根据在犯罪时有效的法律所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才施予此刑。特别代表还表示关注被告的宗教信仰在法院眼里可能是一个判罪因素,可能使得被告无法得到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进行的公平审判。特别代表还谈到该国政府根据《盟约》第十四条对于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应承担的义务,请该国政府立即进行干预,不要执行报导中谈到的死刑。特别代表请该国政府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不要在未经适当法律的程序的情况下施加死刑。

4. 从司法方面对巴哈教派施加的压力有所增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在法律上承认巴哈人的婚姻,也不承认离婚。巴哈人继承财产的权利被剥夺。巴哈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或国外旅行的自由仍遭到伊朗当局的阻碍,或是根本被夺。

附录三

1998年1月至8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间的通信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之间曾有函件来往,其中一些信件涉及要求就具体的指控提供信息。特别代表呼吁伊朗政府确保受到影响的人能受到所有国际承认的标准保护,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a规定的保障,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保障,例如《儿童权利公约》^b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c

2. 关于具体案件,特别代表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1998年5月28日的一封信,其中介绍了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8/59,1998年1月28日)中提到的6名人士。特别代表指出,一位知名的库尔德科学家兼作家 Kalimollah Tohid 在 Mashhad 被捕,从此再无音信。常驻代表团在1998年28日的信中向特别代表介绍,1997年10月15日,Mashhad 法院判处 Tohid 先生因造假而监禁一年,但在1998年2月19日,他被赦免释放。

3. 特别代表的委员会报告中有一节谈到宗教异议人士受到的待遇,其中谈到某些什叶派神职异议人员受到的待遇,主要是在 qum 地区,并提请注意他收到的资料显示,1997年10月15日,大阿亚图拉另有两名信徒 Syed Aref Nasrollah 和 Theqatol Isilm Bagirzadeh 在 Qum 被宗教法院人员逮捕。常驻代表团在其5月28日的信中表示:

“Syed Aref Nassrollah 被捕的原因是把两千册手写的古旧书籍运出伊朗,协助人们非法离开伊朗,而且使用伪造的车牌。最后,1997年9月6日他交保释放。他的案件仍在审查之中”

4. 特别代表还就若干切掉罪犯手指的判决谈到酷刑、残酷、有辱人格和非人道的处罚问题。特别代表尤其提请注意“Salaam”的报导。1997年9月,德黑兰总法院第12分院判处一名 Gholam Hossenn 因偷盗28架相机和照象器材而被切除4个手指。1997年9月“Jomhour-Islami”的报导 Gotvand 总法院判处 Asghar Ghasemi 和 Farhad Heidari 因抢劫和造假而被切除双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5月28日的信中表示,Gholam Hussein 先生的判决已被撤销,因为被盗窃物品的主人没有要求审理其案件。该信表

示,Ashgar 和 Ghassemi Farhad Heidari 已提出上诉,“他们的案件随后被送往最高法院复查”。

5. 1998年8月25日,特别代表致函外交部长,表示关注伊朗学者 Hojatoleslam Sayyid Mohssen Saidzadeh 被捕一事。特别代表得到的信息表明,Saeidzadeh 是在家中被三名便衣治安官员被捕,这些便衣没有出示逮捕证,把他押在一个单独拘留室,不准他接触律师,不得通知或会见家人。也没有对他提出刑事指控。伊斯兰人权委员会表示,一个神职人员特别法院正在审理 Saeidgadeh 先生的案件。

6. 特别代表在8月25日的信中谈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一)条,其中特别规定,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禁任何人,《盟约》第九(二)条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告知被捕人逮捕他的原因,并应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他还提醒伊朗政府根据第九(四)条所承担的义务,该条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而被捕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院提出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7. 特别代表还提请伊朗政府注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并由自己所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此外,他还表示极为关注,根据他所收到的资料,Saeidzadeh 先生的被捕似乎同犯罪活动无关,而是牵涉到他的学术工作和公开发表的意见。如情况的确如此,他的被捕将构成对《盟约》第十九条的违反,其中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此外,特别代表还请伊朗政府就此案件,以及就有关当局为保障 Seidzadeah 先生根据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的各项规定享有人身自由和保障所采取的任何步骤提供任何消息。

8. 特别代表仍关注该国政府不能经常提供答复,并向伊朗当局提出了这一问题,以求在此领域改善合作。

注

a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b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c 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